

国家电网公司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 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电网发展[2007]368号

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大力推进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72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

大力推进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是促进我国能源可持续发展，变害为宝，保障煤矿安全，节约利用能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站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高度，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发电企业，积极推荐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

二、加大力度，确保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的电网接入

按照发改委能源[2007]721号的要求，对并网的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要积极提供电网接入服务，及时开展前期工作，加快配套送出工程的建设，保证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按期接入电网，及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确保电网的安全稳定和电厂的正常运行。

三、采取措施，做好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的电量收购和电费结算工作

对于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需要上网的富裕电量，要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结算上网电量及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上网电价进行收购，并及时结算电费。将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省级电网销售电价中解决。

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各单位及时告国家电网公司发展策划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7]721号)(略)